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衛授食字第1121410885號

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七條

部 長 薛瑞元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七條 (刪除)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